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人社文〔2022〕10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推广使用“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 公共服务网”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省人社厅开发上线了“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s://220.160.52.58/>）（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为我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性平台，现就推广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功能

（一）面向毕业生。公共服务网提供毕业生求职、就业、基层项目招募、创业项目评审、求职补贴申领、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就业红娘帮扶、档案转递信息查询等就业服务功能。公共服务网首页“我要就业”专区汇聚发布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市场化岗位信息，可为毕业生自动匹配和推荐符合需求的岗位，帮助毕业生快速精准锁定合适岗位。汇聚发布全省招聘活动信息、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帮助毕业生便捷享受公共就业服务。

（二）面向用人单位。公共服务网首页“我要招聘”专区提供岗位发布、简历查询、邀约面试等就业服务功能，可为用人单位主动匹配和推荐授权公开的毕业生简历，同时将用人单位岗位信息精准匹配推送给求职毕业生，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匹配和双向主动推送。

二、使用方式

（一）求职入口。高校毕业生访问公共服务网，首页进入“我要就业”求职服务专区即可查看岗位信息，注册个人账号或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闽政通”扫码登录后获取简历管理、投递简历、查看邀约信息等服务。

（二）招聘入口。用人单位访问公共服务网，首页进入“我要招聘”招聘服务专区，注册单位经办账号或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闽政通”扫码登录后获取岗位发布、简历查询、邀约面试等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网的推广使用，将其作为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优质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高校就业网站跳转链接、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两微一端”等多渠道广泛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推介使用，合力打造一个权威、公信、统一的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二) 各高校要安排熟悉信息化工作专人负责本单位就业网站与公共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和联调工作(数据格式和接口对接文档另行通知)，同步将本单位就业网站发布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推送至公共服务网，进一步实现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共享。请各高校填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推广使用高校信息表》，7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联系人：

1.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

技术咨询电话：0591-87540939

2.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联系人：叶观金

联系电话：0591-87546900

邮 箱：bys@rst.fujian.gov.cn

附件：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推广使用高校信息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推广使用高校信息表

院校名称			
院校就业网站信息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院校就业部门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院校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